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2016 年年报经审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5 股（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 审议流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提议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承诺在本次董事会后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一、高送转议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5	5	10
分配事项	拟以 2016 年年报经审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5 股（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提议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2017年1月6日股票交易收市后，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的函》，考虑到公司目前稳健的经营状况、良好的财务表现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让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特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隆鑫控股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则隆鑫控股承诺将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

三、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提交的《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的函》，并于2017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9名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二）董事会认为：公司自2012年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稳定发展，财务状况表现良好，上市后未进行过股份送转，账面累积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余额较大，根据2015年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2016年的经营情况，可以合理的测算，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累积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余额为1,228,150,955.42元，累积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569,160,966.7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6年，公司预计实现销售收入84.86亿元，同比增长20.49%，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8.67亿元，同比增长12.59%，其中实现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7.95亿元，同比增长30.86%。（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隆鑫通用2016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临2017-001））

从2012年至2016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的平均复合增长率约为7.12%，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7.06%，实现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5.84%。

近年来，公司通过合资合作和对外并购，积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拓展

发展空间，先后进入新能源机车（主要指四轮低速电动车）、无人直升机、大型商用发电机组和关重零部件（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业务，并拟涉足活塞式航空发动机领域，公司目前已基本确立了“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即以现有业务为基础，重点向“无人直升机+通用航空发动机”以及“新能源机车+关重零部件”两翼拓展。“无人直升机+通用航空发动机”业务目前处于产品耐久性飞行测试（整机）和产品认证（通用航空发动机）等阶段，尚未实现批量生产；“新能源机车+关重零部件”业务已实现了较快的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现状，有利于回报公司股东，增强股东对公司的发展信心，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勇先生已书面承诺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

四、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增减持计划

（一）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六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后六个月内亦无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勇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六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因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而增持公司股票 69,760 股（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24 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临 2016-057））。高勇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后六个月内亦无减持计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议案尚未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二）本议案审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 6,838,166 股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24 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临 2016-057））

本议案审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因实施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能”）资产而向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能投资”）发行的 33,095,671 股股票中的 1,361,000 股，因广州威能完成了 2015 年业绩承诺，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4 日《隆鑫通用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公告》（临 2016-064））

（三）本议案审议后六个月内，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隆鑫共同成长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购买完成的公司股票 1,308,200 股将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锁定期满后上市流通。（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隆鑫通用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临 2016-037 号））

本议案审议后六个月内，若广州威能 2016 年经审计后的扣非净利润达到 2016 年业绩承诺目标，公司将申请超能投资持有的约 532.6 万股公司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

本议案审议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的共计 624,528 股股票期权将可能全部完成行权并上市流通。

（四）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收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7 日